

广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关于“2023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023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省分赛”的通知

广东省各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

为提高我省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及运用数学方法和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校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的建设，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精神，广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决定承办“2023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省分赛”，欢迎我省各高等院校按照竞赛章程及有关规定组织学生报名参赛。

根据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2023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报名第一次通知》（数模竞赛〔2023-01〕号），2023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将于今年 9 月 7（周四）18 时至 9 月 10（周日）20 时举行，2023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省分赛将同时举行。为做好参加竞赛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比赛分组

竞赛分为本科组和专科组进行。

2、参赛资格

本科学生只能参加本科组竞赛，不能参加专科组竞赛；专科（高职高专）学生只能参加专科组竞赛，不能参加本科组竞赛。同一参赛队的学生必须来自

同一所学校（同一法人单位）。同一法人单位必须以相同的学校名称报名参赛，不能以院系、校区名称参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者除外）。

3、成绩确定

赛区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上限分别是参赛总队数的9%、16%和25%，“优秀指导教师奖”在一等奖队伍的指导教师（不包括集体指导组）中择优评选。赛区将在获一等奖的队中确定参加国家级奖项评定的候选队伍。

4、组队及报名

(1) 报名费：300元/队，按照报名系统中各学校审核通过的队数计算，由学校统一向赛区组委会缴纳。

(2) 缴费方式：报名费汇到本赛区组委会办公室（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港路支行，帐号：44001430404050213300，户名：广东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3) 报名和参赛作品提交采用网上方式完成。具体组队方式及报名参赛办法见另通知。

5、赛事联系人：关彦辉（g_yanhui@163.com，020-84111750）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山大学
广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